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湖北補正

持連

總收文 事由

廳長

奉 咨 案 查 擬 辦 建 設 會 議 謹 擬 具 進 行 辦 法 五 項 咨 祈
鑒 核

43355

送後送廳長室

25

簽呈

主席陳

別類

附件

咨
案
查
擬
辦
建
設
會
議
謹
擬
具
進
行
辦
法
五
項
咨
祈
鑒
核

咨
案
查
擬
辦
建
設
會
議
謹
擬
具
進
行
辦
法
五
項
咨
祈
鑒
核

黃真
張明

程案

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

檔案

去 案 第一 字第

字第

43355

號

號

七月廿三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私存 95

答呈

事由：(同稿面)

一、奉

鈞座手諭，開建設會議，并規定時間地點，望參加人員
各項，務即遵照步因。

二、前擬進行辦法五項如下：

1. 奉會議擬請

鈞座擔任主席，張擔任副主席。

又，今期擬自本年八月十七日起，至廿一日止，此要時得仰

鈞座。
八月四日

續



3. 參加人員之範圍，謹擬名單一份，^具敬請
核定。

4. 會員旅費：

(甲) 建設廳各附屬機關人員，在恩施以外者，得由原服務
機關核領來程旅費，作正開支，回程旅費由會支給。

(乙) 專員暨各縣建設科長，來回旅費均由大會支給。

(丙) 區隊在施會員，不給旅費。

5. 所有大會辦公費、招待、交通、印刷、旅雜各項費用，擬請
奉准撥款實銷。

以上各項辦法，是否可行，謹檢附參加人員名單一份，敬祈

鑒核。

謹呈

主席陳

附湖北省建設會議參加人員名單一份

黃建設
朱○○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